兴庆区大新镇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>办法》规定，《大新镇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》经大新镇人民政府同意，现予发布。

本报告由大新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大新镇人民政府、6个村、2个社区、1个公司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兴庆区人民政府网站（http://www.xqq.gov.cn）查阅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大新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。（地址：银川市兴庆区银横路155号；邮编：750001；电话：6032892；传真：6153609；电子邮箱：dxzxxkb1@163.com）

一、概述

大新镇全面推进政务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全公开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极大增强了政府公信力执行力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

为进一步加强大新镇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工作，大新镇人民政府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，由“一把手”挂帅，镇党委班子成员、中层站所负责人及各村书记构成小组，镇纪委书记及组织委员负具体责任，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做到分工明确、责任具体到人，并与单位从事涉密、网络信息发布工作的人

员签订保密协议，进一步保障大新镇网络信息安全。

（二）规范机构建设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

大新镇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要求把此项工作作为加强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。一是规范机构建设。在大新镇各村、公司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8 处，配备从事政府信息公开专职工作人员 2 人，兼职人员 6 人；二是镇政府多次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，对政务公开工作做到有部署、有安排，明确了公开的内容、方法、步骤、目标，为顺利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指导依据；三是组织举办各类政务公开培训班 6 次，接受培训人员达 60 余人次。提高从事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工作人员整体素质、业务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加大兴庆区人民政府网站大新镇板块信息公开

大新镇人民政府积极深入贯彻《兴庆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将确定为“此件公开发布”属性的公文，在印发后在政府网站及时公开。

（二）严格审查公文公开属性

制定了《银川市兴庆区大新镇政府公文公开保密审查单》，拟制公文时，严格按照保密审查程序进行保密审查，并明确界定该文件的公开属性，即“此件公开发布”“此件不公开”“此件依申请公开”“此件脱密后公开”等，随公文一并报批。制作公文时，并在文件附注部分标注文件公开属性字样。

（三）充分发挥微博、微信等新闻媒体作用

1.大新镇加强政务微博、微信等平台建设和管理，落实专人管理、运营和维护，通过微博、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125条。

2.大新镇积极畅通公众渠道，通过微博微信平台积极回应群众问题93件，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42次。利用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与公众交流沟通，增强互动功能，提升回应实效。

（四）大力推进政务公开

1.大新镇7个村（公司）通过各种渠道实行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，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达标率在85%，群众测评满意率达到90%以上。大新镇制定《大新镇村级财务收支工作细则》，明确村级财务公开内容、时限、报账流程等，进一步加强村集体资产经营和财务监管，规范会计核算行为，发挥民主监督、民主理财作用。

2、2017年，大新镇公示信息中涵盖党的建设、计划生育、社会救助、低保发放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便民服务办事流程、财务村务公开、安置房分配、重大项目建设、环境保护等各类事项。每条公示信息都由各业务口分管领导、网络信息安全分管领导共同审核把关，签字确认后方可公示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7年度,未接到群众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四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

2017年度,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

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。

五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

存在问题:

2017 年，大新镇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，但还有一定的差距。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与更新还不够及时，公开内容还不够规范，部分制度不够完善等。

改进措施:

（1）加强各站办所与办公室之间的联系，对需要公开的信息做到及时公开;

（2）扩展政务信息公开方式，提高群众知晓率;

（3）加强信息公开人员对信息公示操作的培训，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流程。

附: 大新镇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兴庆区大新镇人民政府

2018 年 3 月 26 日

大新镇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

（2017 年度）

统 计 指 标	单位	统计数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——	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）	条	198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0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0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——	
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0
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34
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2
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13
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25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——	
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）	次	0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或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——	
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通知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0
2.政府网站再线访谈次数	次	0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0

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0
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93
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42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——	
（一）收到申请数	件	0
1.当面申请数	件	0
2.传真申请数	件	0
3.网络申请数	件	0
4.信函申请数	件	0
（二）申请办结数	件	0
1.按时办结数	件	0
2.延期办结数	件	0
（三）申请答复书	件	0
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0
2.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0
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0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0
涉及商业秘密	件	0
涉及个人隐私	件	0
危机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0
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0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0
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0
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0
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0
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0
（四）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		
主要侧重___、___、___、___等几个方面，其中___占比___%、___占比___%、___占比___%。	——	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0
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0
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	件	0
（三）其他情形数	件	0
六、举报投诉数量	件	0
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	万元	0
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——	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1

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个	8
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8
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	人	2
2.兼职人员数	人	6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	万元	0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——	
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8
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6
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65